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2号

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346540952N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三兴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谢宽宽

身份证件号码：320921198902166811

2024年1月28日我局收到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 射市监移函〔2023〕03002号，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涉嫌未落实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2024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 射市监移函〔2023〕03002号对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在燃气充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抽取该公司2023年11月29日气瓶充装记录，发现该公司燃气充装部分气瓶（条码编号分别为：L633072245、L603090847、L63307581、L633057160、L633123503、L633087573、L633114222、L633103323、L633107581、L633113962、L633115165、L633130090）无充后检查记录。

经查明：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 射市监移函〔2023〕03002号中所列的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使用的出场编号不一致的12个液化石油气瓶，条码编号分别为L633072245、L603090847、L63307581、L633057160、L633123503、L633087573、L633114222、L633103323、L633107581、L633113962、L633115165、L633130090，无充后检查记录，均为当事人所有并充装，以上气瓶出厂编号均

在当事人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 29 日气瓶充装记录中，当事人在充装气瓶前后仅检查瓶身外观和充装后是否存在泄漏情况，未核实钢瓶拓印出场编号和扫描瓶身二维码显示的条码编号是否一致，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和经营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宽宽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谢宽宽的身份情况。

3. 2024 年 1 月 29 日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充装记录一份。证明上述 12 个编号不一致气瓶的充装情况。

4.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谢宽宽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 12 个编号不一致气瓶的来源和充装前后检查等情况。

5.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射市监移函〔2023〕03002 号）一份。证明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的涉嫌违法线索来源情况。

6.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来源、使用情况。

7.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编号：CON20231116000386）、采购平台截图一份，证明其和当事人购买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款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4月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落实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